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湘肺炎防指医发〔2022〕33号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抓实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和核酸检测相关工作，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形势，现就强化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一、分类做好黄码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各地要按照《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关于加强黄码人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湘肺炎防指综发〔2022〕26号）要求，分类引导黄码人员到发热门诊、医院黄码采样区或临时社会采样点采样。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置1个临时社会采样点，并配套临时管控场所（区域），感染防控到位，确保4小时内报告结果，在结果报告前，对相关黄码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各市州要在3月18日12时前向社会公布辖区临时社会采样点详细地址、开放时间与联系方式。

二、扩大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范围。4月5日前，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要提供24小时核酸采样和检测服务，确保

8 小时内报告结果，力争 6 小时内报告。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 24 小时采样和检测服务。4 月 5 日之后，视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要求。

三、加强区域核酸检测应急演练。各市州要按照《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冠病毒区域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肺炎防指综发〔2022〕14 号，以下简称《指南》），及时修订本市州应急预案，加快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落实《指南》及其附件要求。各市州要在 3 月 25 日前统一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务必确保演练实效，提升应对能力。

四、落实集中收治要求。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要求及我省疫情防控实际。各地在阳性病例较少的情况下，继续按照“四集中”要求，将确诊病例与无症状感染者集中在市级定点医院进行救治管理与医学隔离观察。出现规模性疫情，由市州统筹，将无症状感染者与轻型病例分流至县级定点医院或集中隔离场所、方舱医院，相关场所不能同时隔离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等人群。隔离管理期间应做好对症治疗和病情监测，如病情加重，应转至市级定点医院治疗。

五、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医院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处置预案（参考模版）〉的通知》（湘肺炎防指医发〔2022〕32 号），针对医院发现阳性病例情况，制定完善本单位预案并组织培训与

演练。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应要求扫场所码进入，实行行程码、健康码双查。同时，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要求，加强日常物表消毒，落实各类人员核酸检测要求，新入院患者及陪人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院，健康码每日一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代章)
医政医管处
2022 年 3 月 17 日